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
承辦人：工程員 李佩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100376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1205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新屋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新屋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5年4月20日台內國字第11508041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陳議員睿生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)

